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2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靜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裁定命限期補正，然債權人於民國108年7月29日收受該裁定後，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